哥林多後書講義

林永基 編著

眞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目　　錄

壹、背景……1
貳、綱要……5
叁、概要……6
肆、各章結構分析……10
第 一 章　表明自己的爲人……10
第 二 章　表明自己的愛心……14
第 三 章　表明自己的職份……18
第 四 章　表明自己的事奉……21
第 五 章　表明自己的盼望……24
第 六 章　願信徒分別爲聖……28
第 七 章　願信徒靈命長進……32
第 八 章　願信徒樂意行善……35
第 九 章　願信徒分享神恩……38
第 十 章　權柄的特質……42
第十一章　權柄的測試……45
第十二章　權柄的證據……48
第十三章　權柄的行使……51

哥林多後書背景

著　者：保羅。他與提摩太聯名發出這份信函。

受信者：哥林多教會並亞該亞各處的衆教會。亞該亞的衆教會是以哥林多爲母會，彼此相交，成爲一體。

時　間：是致前書之幾個月以後，約在主後五十七年末或五十八年初。

地　點：馬其頓。有古卷附記是由腓立比寫的，但未能確知眞正寫作的地點是在馬其頓的何地。

動　機：當保羅在以弗所寫成哥林多前書之後（林前十六8），以弗所有大暴亂，他曾在其中長時間與那些「野獸」搏鬥，最後好不容易才逃出來。他到了特羅亞，他原本與提多約定在特羅亞見面，並由提多報告哥林多之近況，但提多一直沒有來（林後二13）。那時保羅心中仍惦記加拉太信徒偏離眞道，以弗所又有大逼迫，哥林多教會內有紛爭，再加上身體不適，正如他所寫的：「身體也不得安寧，周圍遭患難，外有爭戰，內有懼怕」（七5）。後來終於在馬其頓與提多相見（七6），提多先告訴他哥林多信徒爲罪自責，又對保羅表示熱愛，使保羅大得鼓舞，於是著手寫後書，信中充滿了喜樂、寬容；極可能提多爲免保羅受更大的打擊，才慢慢地把哥林多另一黑暗面告訴保羅，就是有一些猶太教主義者的毀謗（十～十三），因此他又以嚴厲的態度表明他的使徒權威，並鄭重的警告他們，要他們悔改。

特　色：

1. 本書信多記保羅個人的感受，少有系統化的教導。文中透露出自己的心聲、願望，如同是保羅所寫的一本自傳，這是本書的一大特色。
2. 本書信呈現出保羅感情的兩極化，一是喜樂，一是忿怒。在本書信前九章中氣氛頗爲融洽，但是在結束之前的四章中語氣卻充滿著自我辯護、拘謹、嚴厲、批評、警告。從全書信中，我們看出反對者攻擊保羅的爲人、教義及品性，保羅爲此也提出答辯。茲列舉相關經交如下：

①攻擊：指責保羅懦弱無能，言語粗俗（十2、10）。

辯護：保羅辯明他非軟弱，他懂得適時善用權柄，爲要造就人；並且提醒信徒，他在凡事上向衆人顯明的眞理，足證他的言語即使是粗俗，但知識並不粗俗（十11、12，十一6）。

②攻擊：批評保羅不敢自薦（十12～18），傳教得不到哥林多給予應得的工價（十一7～12，十二13，十一4，二17）。

辯護：保羅以爲人不應自薦，因爲眞蒙主悅納的，不是自己稱許，乃是主所稱許（即主賜人權柄，顯出能力，以造就教會）；至於傳福音不取工價，乃因體諒哥林多教會之軟弱，事實上神的僕人通常爲福音之緣故，行事爲人都當謹守，以免落入爲利而混亂眞道（二17，四2、5，十12、18，十一1～4、22～30，十二1～12）。

③攻擊：指責保羅言行不一（一15～17，十9～11，十一16～19，十二16～19）。

辯護：保羅指出聖靈、主、同工、信徒都可爲他作見證，那些毀謗他的人的謊言將不攻自破（一15～14，三1～6，五13，七2～4，十18，十一16～19，十二14～18）。

3. 本書使用許多優美的隱喻：馨香之氣（二14～17）、推薦信（三1～3）、帕子（三12）、瓦器中的寶物（四7）、基督的大使（五20）。

4. 有兩個常見的字眼是「安慰」與「職事」。

①安慰：

a.來源：安慰由神賞賜（一13）。

b.目的：爲安慰遭患難的人（一4）。

c.報賞：多受基督的苦楚，就多得安慰（一5）。

d.信徒的責任：安慰那些悔改的人（二7）。

e.神安慰人的方法：藉同工與信徒，使軟弱的人得安慰。

f.吩咐：要受安慰（十三11）。

②職事：

a.新約屬靈的職事：是憑著聖靈叫人得生命（三6），改變人心性（三3），使人分享主的榮耀（三8）。

b.誠實的職事：不傳自己，只傳基督，絕不喪膽（一19，二12，四1、5）。

c.和平的職事：勸人與神和好（五18，六3、4，十一23）。

5. 保羅一生爲傳福音所受的苦楚，若非有假使徒攻擊他，使他不得不起而辯護，我們可能就不能讀到這些資料（在其他書中沒有記載這些資料）：

①逃出大馬色（十一32～33）。

②神給他一根刺，免得他驕傲（十二1～9）。

③受苦記：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；被羅馬人鞭打二次、船壞三次及許多危險（十一22～27）。

5. 本書信中特出的教訓有傳道事工的性質，死後的盼望和關於捐獻的教訓，使本書顯出它特有的價值來。

6. 本書信最後的祝禱，是新約中最完全的祝福，也是今日教會在祝禱中最普遍採用的祝語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慈愛，聖靈的感動，常與你們衆人同在。」深信「衆人」也包括了那些毀謗保羅的人。但願神賜給我們這樣的心腸。

綱　要：

題目：保羅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												
牧者的心聲					牧者的心願				牧者的權柄			
一～五					六～九				十～十三			
表明自己的爲人	表明自己的愛心	表明自己的職分	表明自己的事奉	表明自己的盼望	願信徒分別爲聖	願信徒靈命長進	願信徒樂意行善	願信徒分享神恩	權柄的特質	權柄的測試	權柄的證據	權柄的行使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

概　要：

一、牧者的心聲（一～五）。

1. 表明自己的爲人（一）。

①深明患難的益處：保羅曾經歷患難，因體驗神的安慰而生出信心與盼望，故能安慰患難中的教會（一1～11）。

②說明自己的誠心：解釋變更行程的原因，是爲寬容信徒，並非自己反覆不定，神可以在凡事上見證他的爲人是出於聖潔與誠實（一12～24）。

2. 表明自己的愛心（二）。

①與信徒同憂同樂：爲了信徒靈命損傷而憂；又因教會能饒恕悔改的信徒而樂（二1～11）。

②擁有基督的香氣：保羅因基督的愛而散發馨香之氣，不但使福音廣傳，也造就了教會（二12～17）。

3. 表明自己的職分（三）。

①職分的憑證：保羅以哥林多教會信徒靈命的更新視同一封推薦信函，不但證明保羅的職分來自於神，又證明新約職事的榮光大於舊約（三1～11）。

②職分的效力：新約的職分是因信稱義而得，在恩典中靠聖靈而使人生命得以更新；不同於舊約的職分只叫人知道律法，而更顯出人的罪愆（三12～18）。

4. 表明自己的事奉（四）。

①是誠實的事奉：不傳自己，只傳基督，爲要顯出基督榮耀的光，叫人得救，如同哥林多信徒生命更新之後所顯的榮光一般（四1～6）。

②是犧牲的事奉：立志捨己爲主，活出基督的生命，顯出莫大的能力來（四7～12）。

③是生命的事奉：叫人有復活的活潑盼望，雖然外體日漸朽壞，內心卻日日更新，就不喪膽（四13～18）。

5. 表明自己的盼望（五）。

①對未來永生的把握：擁有聖靈的證據、深信必得永恆的生命，因此立志討主喜悅（五1～10）。

②因著愛熱心事奉主：因基督的愛而成爲新人，爲此立志成爲促成人與神和平的使者（五11～21）。

二、牧者的心願（六～九）

1. 願信徒分別爲聖（六）

①以顯出是神的用人：在患難中、靈修中、爭戰中顯出是神的用人；似乎是世界不配有的人，卻得神的大賞賜（六1～10）。

②以配稱爲神的兒女：爲人寬大又分別爲聖，成爲永生神的殿，讓神住內心中，成爲神的兒女（六11～18）。

2. 願信徒靈命長進（七）

①盼望信徒有永不失落的愛心：願信徒以聖潔的心善待僕人，必承受與神同工的應許（七1～4）。

②爲信徒靈命復興而高興：保羅雖身處患難之中，深信他們不負所望地追求長進，果然提多證實他們悔改，而深感安慰（七5～16）。

3. 願信徒樂意行善（八）

①以馬其頓教會爲榜樣：提醒哥林多教會樂捐當有始有終，顯出實際的愛心（八1～8）。

②以基督爲榜樣：祂爲我們成爲貧窮而使我們富足。因此當互通有無，發揮一體的精神（八9～15）。

③善待募捐的使者：他們是基督的榮耀，在經理募捐的事上

，又熱心又誠實，因此當善待他們，以顯出眞正的愛心（九16～24）。

4. 願信徒分享神恩（九）

①勸實現奉獻的心願：保羅以稱讚他們樂捐的心願激勵他們，並提醒他們當有準備行善的心，才能完成心願（九1～5）。

②明白奉獻的果效：受惠者必因此而激發信心，感念肢體之愛；捐助者也得神祝福，並促進教會合一（九6～15）。

三、牧者的權柄

1. 權柄的特質（十）

①爲造就信徒：牧者的權柄是爲攻破魔鬼的營壘，奪回人心歸向眞神（十1～11）。

②爲得神稱許：牧者一心以信徒信心的長進爲念，並且藉此贏得神的稱許（十12～18）。

2. 權柄的測試（十一）

①是否有眞理上的知識：唯有在凡事上經得起眞理的考驗，才不致引人入歧途（十一1～6）。

②是否有行爲上的謹守：凡事爲教會著想，爲了讓教會長進，放棄應享有的權利（十一7～15）。

③是否有事工上的見證：保羅提出具體事實，以爲主受苦爲榮，似乎是誇口，卻是爲顯露假師傅的狂傲及無捨己愛人之心（十一16～33）。

3. 權柄的證據（十二）

①具有異象的經歷：保羅經歷三層天的異象及主的啓示（十二1～13）。

②具有神蹟的明證：在百般的苦難中，有神蹟印證保羅的事

工（十二1～10）。

③具有父母的愛心：保羅以父母之心爲信徒之長進費財費力，又爲軟弱之信徒顯出極大的耐心，只求他們離去罪惡，不在乎信徒的誤解（十二14～21）。

4. 權柄的行使（十三）

①用來責罰犯罪的人：保羅經過再三的警告那些不肯靠神大能悔改的人，就要行使權柄責罰他們（十三1～4）。

②用來造就悔改的人：保羅教導信徒自我省察，並積極作完全人（十三5～14）。

結　語：

1. 有權柄的牧人都是敬重自己的職份，並力除罪惡，引人向善，給信徒留下佳範。
2. 神的賜福常透過有權柄的牧人臨到衆人。

第一章　表明自己的爲人

引　言：

1. 保羅曾爲了以弗所的聖工而幾乎喪命，故爲蒙恩而感謝，因患難中得了造就。（1～11）。
2. 保羅也解釋未按計劃去哥林多教會的緣故，以釋誤會（12～24）。

一、致亞該亞的衆教會（1～2）

㈠聯名的信

1. 尊重自己的職份。
   ①奉神旨意作使徒。
   ②作基督耶穌的使徒。
2. 提拔新血－－提摩太。

㈡教會的合一

1. 稱哥林多爲神的教會。
2. 亞該亞衆教會以哥林多教會爲母會。

㈢願恩惠平安臨到教會

1. 恩惠：是蒙恩的基礎。
2. 平安：代表了神人和諧的關係所致。

二、患難的效益（3～5）

㈠由衷的頌讚（3）

1. 舊約時期：有父神的應許。

2. 新約時期：信靠耶穌可實現應許。

3. 患難中常有慈父的安慰。

△安慰、訓誨、與保惠師爲同一字根。

㈡患難產生力量（4）

1. 不怕患難：有神的安慰（教導）。

2. 學會安慰：給了我們「輔導」的才能與經驗。

㈢有益的患難（5）

1. 經歷基督的苦難：爲基督受苦是有價值的。

2. 分享基督的安慰：得到豐富的智慧。

三、患難中有盼望（6～7）

㈠帶給患難的人有盼望（6）。

1. 我們受患難的經歷：可以「拯救」「安慰」患難的人。

2. 我們受安慰的經歷：叫你們受患難的人學會「忍耐」，得著「安慰」。

㈡對於患難中的教會永不失望（7）

1. 常存盼望：是工作、愛心的動力。

2. 深信苦盡甘來：患難之後必有安慰。

四、患難中生信心（8～10）

㈠苦難叫肉身絕望（8）

△被壓太重，力不能勝，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。

㈡信心未死（9）

1. 常存復活的盼望。

2. 學會只靠眞神，不敢靠自己。

㈢深信必可歷經主的拯救（10）。

1. 主曾救我脫離極大的死亡。
2. 現在仍要救我。
3. 指望將來的拯救。

五、患難中享愛心（11）

㈠因代禱叫我們蒙恩：此爲最有效的幫助。

㈡因患難中的蒙恩成爲美好的見證：

1. 許多人爲我們謝恩。
2. 就是爲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。

六、辨明自己的爲人（12～24）

㈠表明牧者的愛心（12～15）

1. 良心的見證（12）

(1)爲人憑神的聖潔和誠實。

(2)行事不憑血氣（人的聰明），只靠神恩。

2. 書信的表白（13～14）

(1)根據以往相處的經驗（14）：信徒已起略有認識神的工人。

(2)盼藉著多一層認識，互相欣賞。

(3)直到主再來（14）：信徒的長進，牧者引以爲榮。

3. 渴望再帶來好處給教會（15）

(1)一個有愛心的人，才有這種念頭。

(2)最大的好處：應由主那兒領受。

㈡表明牧者的誠心（16～22）

1. 解釋行程的改變（16）
2. 解釋他的爲人

(1)訂計劃豈是按肉體而定意的（17）

a.人凡事應有計劃。

b.雖藉禱告而訂，難免未臻於完全。

c.隨實際需要做改變。

(2)所傳的道非「似是而非」（18）：

a.不可以他計劃的改變，來否定他的傳道。

b.由此事件看出傳道人的言行甚爲重要。

(3)說明神的信實，爲他行事的根據：

a.神的信實（應許）在基督裡現了（19，20；加三）：

b.神藉基督所做的事（21，22）

（a）以聖靈證明福音的眞實性，堅固你我的信仰。

（b）以聖靈「膏立」信徒，以完成使命。

（c）以聖靈爲印，可免去將來的刑罰。

（d）以聖爲憑據，保證將來必得全部產業。

3. 說明改變行程的動機（23～24）

(1)神可見證我不撒謊。

△人的善惡，神必顯露。

(2)爲寬容信徒：乃不去哥林多的理由。

a.並不表示我可轄制你們的信心。

（a）因哥林多人在信心上已建立根基，不受人左右。

（b）表明自己只是大家的同工。

b.幫肋你們因信而喜樂。

c.幫助你們因信而堅立。

第二章　表明自己的愛心

引　言：

1. 保羅在牧養教會中，不斷表明他的愛心；他實際的行動，使他成爲常勝的精兵。
2. 唯有愛才能洗淨教會的污穢，也唯有愛才能叫軟弱的人再剛強。
3. 「愛心」征服了罪惡及魔鬼，叫他們束手無策。

一、保羅的憂愁與快樂

㈠保羅後天下之樂而樂：

1. 信徒的悔改（1）：是他的快樂。
2. 與大家同樂（3）：盼望帶給大家快樂的氣氛。
   ①衆人以保羅的快樂爲樂，顯示保羅深得人心。
   ②保羅深信他的爲人具有影響力。
3. 教會潔淨（3）：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，是指教會的領袖；他們若肯處理罪惡，教會必得潔淨。

㈡保羅先天下之憂而憂：

1. 信徒不悔改（2）：是他憂愁之因。
2. 教會不潔（3）：是他勸勉的原因。

㈢以書信傳達愛意與心聲（4）

1. 爲他人之罪而痛苦流淚。
2. 不願衆人憂傷：盼望犯罪的人，速離開罪惡。
3. 叫人知道他的愛：顯示責罰中的愛。
   △愛是不求己益，只有恩慈。

二、保羅饒恕之愛（二5～11）

㈠勸勉衆人饒恕（5）：

1. 人皆有忌惡之心：

(1)爲教會之罪污而憂傷：不但牧者憂傷，衆信徒也憂傷。

(2)常人的責備常多於饒怒，使犯罪的人沒有悔改的機會，因只有責罰而無愛心。

2. 責罰目的：叫人悔改（6～8）

(1)受衆人責罰爲極重的刑罰。

(2)責罰並非要消滅人。

a.赦免他

b.安慰他。

c.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。

d.可以救人免沈淪。

㈡愛心的赦免

1. 當順服牧者的指導（9）：順服牧者即順服神。

2. 當學習基督赦免的愛（10）：

(1)你們赦免誰，我也赦免誰。

(2)赦免的條件：是在基督面前爲你們赦免。

3. 讓撒但無所作爲（11）：

(1)因基督寶血有赦罪之功。

(2)因愛心的包容而沒有嫌隙。

(3)因看清撒旦的詭計：讓撒旦無機可乘。

三、保羅誇勝的秘訣（12～17）

㈠福音之門大開（12）

1. 爲基督福音：此爲愛的信息。

2. 主給我們開福音之門：證明愛的使者，主也助之。

㈢爲掛心哥林多教會（13）

1.在特羅亞傳福音，心仍牽掛哥林多教會，因未見提多來，便急於去找提多，以探知哥林多近況。

(1)教會若能堅強，才不致叫牧者分心。

(2)保羅沒因開拓事工，而忽略教會的牧養。

(3)由此可見傳道者的愛堅強了教會，在事工上無往不利。

㈢常常誇勝的原因（14～17）

1. 神常帥領我們：

(1)認定神的引導。

(2)隨時求告祂。

2. 在基督裡：

(1)以基督爲中保，而親近神。

(2)基督的生與死成爲我們討神喜悅的模範。

3. 得勝的馨香之氣：

(1)因認識基督而有的：學會了基督，以身證道，顯明了眞理。

(2)藉人而顯揚各處。

a.活出基督：福音之門必開。

b.人當盡本份，每到之處必有香氣。

(3)具有審判功能（15～16）

a.叫不信的人（滅亡之人）死亡。

b.叫相信的人得生命。

4. 誰配得呢？（16～17）

(1)不傳講變質之信息的人。

(2)動機純正：不求自己的益處。

(3)憑基督傳講。

(4)受神差遣的：有能力的憑據。

△我們豈是不配得嗎？保羅提出這些條件，無異是自我的一種挑戰。

結　語：愛是不求己益，而是爲他人之利，更是爲榮耀神，此種愛配得神賞賜能力，成爲常勝軍。

第三章　表明自己的職份

引　言：

1. 新約的執事與舊約不同，保羅爲了要信徒辨明使徒職份的眞假，故於此闡明新約職份何等光榮。
2. 今日身爲神的僕人，也應在職份上顯出與蒙召的恩相稱，始無愧於神的託付。

一、職份的憑證（1～3）

㈠保羅不需要人的推薦信（1）：

1. 顯出保羅對自己的職份充滿了信心。
2. 當時教會中曾有實行推薦信，以便利赴別的地方（徒九2、十八27；羅十六1）。
3. 保羅無畏於別人的毀謗，以神同工的果效來證明。

㈡保羅以活的書信證明自己（2～3）：

1. 寫在我們心中：哥林多教會的事工，不但使徒知道，衆人知道，保羅也知道。
2. 你們是基督的信：發信人是基督，使徒爲書記，書信內容即哥林多教會信徒的信仰成長。
3. 用神的的靈寫的：非用筆墨，即表聖靈的同工而成的。
4. 寫在心版上：靈命更新的表現，如同一封見證的信（結十一19，三六26；耶三一13）。
   (1)今日傳道事工的果效，在於有否聖靈的同工。
   (2)凡一切爲主而作的事，應顯出生命的特徵：成長、活潑、有建設性。

二、職份的憑藉（三4～6）

㈠因基督成就的事工，給了我們信心（提前三16）。

㈡在神前有了信心：

1. 靠基督而坦然見主。（來十19～20）。
2. 靠基督的應許向神領受能力（約十四12）。

㈢承擔職份的資格：新約的職事（5～6）。

1. 出於神的賜于，呼召形式各有不同（林後四1）。
2. 人是無能爲力（林前一16～29）。
3. 憑藉精意：聖靈的引導（林前二10）。
4. 不憑字句：律法叫人知罪，而使人受速縛。

三、職份的性質（三7～11）

㈠屬靈的執事大有榮光

1. 舊約的職事：

(1)有榮光，卻是漸漸退去：表舊約律法的制度消失（來八5～13）。

(2)卻叫人死的職事：顯出律法下的人毫無指望（此爲定罪職事）。

(3)律法之下的人不敢見榮光：顯出人的罪與不配（羅七10；加三10）。

2. 新約的職事：

(1)屬靈的：充滿生命（羅八2，10；林前十五45）。

(2)稱義的：靠主代贖。

(3)榮光長存：身體變化，得贖進入永生（林前十五）。

四、職份的效力（三12～18）

㈠大膽講說：

1. 有復活得榮的盼望（林前十五）。
2. 充滿屬靈生命與能力。

㈡帕子除去又配得見主面（13）

1. 因已被稱義。
2. 因信在恩典中，不再於律法之下。
3. 因心已歸向主。

㈢得到自由：靠聖靈的引導，不再做罪奴，如今已成爲神子（加四1～7，五1）。

㈣生命的改變（羅八30）：

1. 聖靈的改造：有主的形狀（西三10）。
2. 榮上加榮：將來復活後，有主榮耀身體的形狀（腓三12）。

△在舊約律法之下的人受律法束縛，沒有自由，被律法定罪，律法如同帕子，使人不敢定睛看主的榮光，故不清楚舊約的預言和預表是全指基督。（羅十4；加三24；西二16～17；來八5；十1）。

結　語：新約的職份，人人可得，惟應具備上述之條件（18）。

第四章　表明自己的事奉

引　言：

1.保羅在上一章強調使徒職份的光榮，是值得令人稱羨。故在事奉中毫不喪膽（林後三12）。

2. 保羅繼續說明這職份是爲了

(1)闡明眞理使人得亮光與生命。

(2)欲達成這份生命的事奉，應付相當的代價。

(3)復活得榮的盼望，成爲事奉的目標。

一、事奉者應具備的條件（1～6）

㈠神的授于（1）：出乎神的憐憫而承受這職份。

1. 非人人可得。

2. 出於神的選召。

㈡個人應有的德性：

1. 棄絕暗昧可恥之事。

2. 不行詭詐。

3. 不謬講神的道理。

4. 傳明眞理：

(1)在神面前：有神鑒察，出於神的啓示（三17～18）。

(2)把自己推薦給各人的良心：以身教言教來說服人的良心。

5. 問心無愧：

(1)福音的蒙蔽在於不信之人。

a.被鬼弄瞎心眼（約二16）。

b.不認識基督：一心無法事二主（太六24）。

c.不認識眞神本像：失落眞光之故。

6. 不辱使命（5～6）：

(1)只傳基督不傳自己。

(2)甘心做衆人之僕。

(3)心中常有榮光。

a.清楚神的榮耀（光）。

b.明白基督具有神的榮耀：基督如創世之光，是劃分時代的光，是結束黑暗（律法）的時代的光。

c.此爲我們傳揚的目的。

二、事奉者生命的表現（7～14）。

㈠生命的能力之源（7）：

1. 在乎神的賞賜。
2. 寶貝：指使徒的職份。
3. 瓦器：指人的軟弱。

㈡生命在保羅身上的顯明（8～10）

1. 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。
2. 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。
3. 遭逼迫卻不被丟棄。
4. 打倒了卻不至死亡。

㈢保羅得生命的訣竅（11～14）

1. 立志爲耶穌（眞理）而死的果效（11～12）

(1)耶穌的生命顯明在使徒身上。

(2)生命也在信徒身上產生。

2. 深信復活的應許（13～14）

三、生命事奉的果效（15～18）

㈠叫多人得好處：

1. 恩惠增加。
2. 感謝增加。

㈡榮耀歸與神。

㈢事奉中不喪膽。

1. 內心日日更新：足以叫毀壞的外體得安慰（16）。
2. 有永遠的榮耀：足以彌補現今的苦楚。
3. 有超越的眼光：望見那永遠的福份。

結　語：本章給於事奉者引導出事奉的路線。

第五章　表明自己的盼望

引　言：

1. 事奉中靈命的成長，足以叫人有充足的智慧，能更肯定地經歷神的權能，對於未來的應許，自然信心十足。
2. 在盼望中的事奉，充滿活力與信心，足以叫人掌握事奉的方向。

一、活潑的盼望（1～10）

㈠必得永存的房屋（1～3）

1. 地上的帳棚必然被拆毀。
2. 永存的房屋爲我們而預備：
   (1)爲神所造。
   (2)必須長期預備（約十四1～4）。
      △宇宙萬物在神命立就立，說有就有；唯永存的房屋則須長期預備，顯見其何等榮耀。
   (3)必無嘆息：在地上因勞苦而嘆息，在天上則息了一切的工（啓十四13）。
   (4)如同穿衣：身體的變化，在復活之時（腓三21）與主之榮耀極其相似，復活後必不致羞愧。（啓二18，十六15）。

㈡必得永遠的生命（4）

1. 盼望直接變化成靈體（林前十五51～54）。
2. 不必歷經死亡：是我們的盼望，如以利亞一般，直接被接上天。
3. 我們在世沒有厭世的觀念（腓一23～25）。

(1)儘管嘆息勞苦，仍順服神旨意的安排，以榮神益人。

(2)入世而不屬世的觀念，是我們的人生觀（約十七15）。

㈢神賜永生的證據（5～10）

1. 以聖靈爲憑據（5）：如付第二期屋款，由神代付。

△我們入永生之地須經歷幾次神的應許。

(1)得贖之應許：信而受洗之後（可十六15）。

(2)成聖之應許：靠聖靈成聖（帖後二13）。

(3)安息之應許：在樂園與主同住（啓十四13；帖前四13、14）。

(4)神國之應許：新天新地是末後全體得救之人，復活後的永存之地（羅八23；彼後三13）。

2. 坦然無懼地生活（6～8）

(1)今世仍與主相離：因住在肉體之內，未能與主面對面，在靈裡仍有相當的隔閡（林前十三12）

(2)聖靈的憑據：帶給我們不憑眼見的信心。

(3)深信將來必與主同住。

3. 立志討主喜悅（9～10）

(1)深信將來必有審判。

(2)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

二、活潑的事奉（11～15）

㈠我們立志成爲衆人的佳範（11～12）

1. 我們知道如何敬畏主：

(1)學會了如何明白神的旨意（三16～18）。

(2)學會了如何實踐神的旨意（四11～14）。

2. 神也知道我們的心意（動機）。

(1)神常同工即是一個例證（一10～12，二12～17）。

(2)爲人誠實，不傳假道（一17～19）。

3. 盼望心思向衆人敞開。

(1)爲人坦誠如主（約一39）。

(2)希望衆人學習我們敬畏主：身教勝過言教。

4. 以我們爲榮（12）

(1)重視內在的品格。

(2)使虛僞的人無機可趁（彼前三16～16）。

㈡顯示事奉的熱誠（3）

1. 被視爲瘋狂：爲愛神的緣故，保羅曾置生死於度外（徒廿六24、25；可三21）。

2. 被視爲謹守：爲信徒的得救似乎被視爲膽小與無能，因爲保羅不爭取養生的權利（林前九20～23）。

㈢事奉的動力（14～15）

1. 受基督愛的激勵（羅五5～6）

(1)因基督的愛感動，並且影響了世界：指其捨己。

(2)因基督的愛抓住了我的心。

2. 基督的復活：成了生活的目標（林前十五58）。

三、活潑的新人

㈠觀念的更新（16）

1. 不再按人肉體的外貌待人。

(1)血氣的肉體不再有神的榮耀（羅八7）

(2)基督曾爲此被歧視。

2. 心意應更新變化（羅十二1～2）

㈡常在基督裡：成爲新造的人（17）

1. 重生爲新人：受洗歸主（羅六4）

△生活、思想、觀念與以前不同（羅十二1～2）

2. 舊事已過了：脫離律法束縛（來八13）。

△在新天地裡，舊事不再被紀念（賽六五17）。

3. 此爲神的作爲：出於神的主動。

㈢成爲和平的使者，藉基督與神和好（18）：

1. 被託付和好的職份（羅五10、11）。
2. 宣揚和好的信息（19；詩卅二1～2；羅四7～8）。
3. 成了基督的特使（瑪二7；加四14；弗六20）。
4. 替基督求你們：是有相當的熱誠。
5. 神的救贖是大好消息（21）。

結　語：保羅事奉的經歷，充滿了生命與盼望。

第六章　願信徒分別爲聖

引　言：

1. 保羅在前數章說明神的用人非常的光榮，並且有神豐盛的生命以及活潑的盼望，使信徒靈性不斷地增長，讓人更深覺神的用人如同使者般的尊貴。
2. 爲此保羅於本章中勸勉信徒當成爲神的用人，而指出神的用人應有的操守，此文堪爲今日事奉者應深思的佳作。

一、勸勉作神的好用人（1～2）

㈠不可徒受恩典。

1. 當常數算神的恩典，以免失落了恩典（來十二25；徒十一23）。
2. 當與蒙召的恩相配（約十五16）。

㈡當把握神納悅的日子。

1. 現在是禧年（路四19；賽四九8）。
2. 現在是恩門大開之日（詩六九13；賽五六7；來十19～20）。
3. 現在也是工作的良機：當與神同工（可十六20；林前三9）。

二、如何作神的好用人（3～10）

㈠原則（3）

1. 不可使人絆倒（林前四1；提後二24）。
2. 不可沾污職份。

㈡患難中的態度：思想保羅言行，他如何顯明神的用人（4～5a）

1. 忍耐：原文“久居於下”指受欺壓（林後十二12；提後三10）

2. 患難：實際的難處。

3. 窮乏：缺乏時的態度與存心。

4. 困苦：原文是「到狹窄之地」，指左右爲難，進退爲谷之境（林後十一2；可十二10）。

5. 鞭打：受刑罰（林後十一23～24）。

6. 監禁：與衆囚犯不同（徒十六25～26）。

7. 擾亂：顯出鎮靜（徒十七5；雅三16）

㈢靈性的持守：顯出神的用人（5b～6a）。

1. 勤勞：竭心盡力。

2. 儆醒：不眠狀。

3. 不食：飢餓。

4. 廉潔：無貪心。

5. 知識：具有純正的眞理（林後十一6，彼前一5）。

6. 恆忍：不急燥。

7. 恩慈：慈悲溫和。

㈣爭戰的兵器：顯出神的用人（6b～7）。

1. 聖靈的感化（帖前一5）。

2. 無僞的愛心：原文「不是唱戲的愛心」（羅十二9）。

3. 眞實的道理（林後四2；提後二15）。

4. 神的大能（林前二4，5）。

5. 義的兵器（羅十三12；林後十4；弗六11～17）。

㈤得勝的方面：顯出神的用人（8～10）。

1. 榮耀羞辱。

2. 惡名美名。

3. 誘惑誠實。

4. 不爲人知，卻是人所共知。
5. 似乎是死，卻是活著的。
6. 似乎受責罰卻不致喪命（詩一一八18）。
7. 似乎憂愁，卻是快樂（約十六22）。
8. 似乎貧窮，卻是富足（箴十三7）。
9. 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（徒三6）。

△以上爲保羅的經驗談。

三、愛心的提醒（11～18）

保羅盼望信徒先由過犯中悔悟，才配稱爲神的用人，因此愛心的提醒是必須的，保羅以爲父的心來勸導。

㈠當有寬宏的心（11～13）

1. 直言不諱（11）：口是張開的。
2. 心是寬宏的（12）。

㈡當分別爲聖（14～18）

1. 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（申七3；書廿三12；拉九2；林前七39）。
2. 義和不義不能相交。
3. 光明與黑暗不能相通。
4. 基督和彼列不能相和。
5. 信和不信的毫無關系。
6. 神殿與偶像不能相配。
7. 分別爲聖的重要：有神的同在，成爲神的同工。
   (1)因爲是神的殿。
      a.神的住處。
      b.神統轄之地。

(2)因爲是神的子民。

(3)因爲是神的兒女。

a.不可沾染不潔。

b.當分別爲聖。

(4)因爲神是全能的。

結　語：

1. 保羅的佳範，是神的用人最佳的詮釋。
2. 他洞察人性之弱點與假使徒的詭計，並且毫無諱言地指出，爲引導信徒免入歧途，以成爲神眞正用人，此乃爲教會發展之要因。

第七章　願信徒靈命長進

引　言：

1. 保羅在述說了有關事奉的光榮、價值、盼望之後，多麼盼望信徒們都成爲神的用人，始能領會事奉中的樂趣。
2. 保羅表明因他們靈性的復興而滿有喜樂，由本文道出牧者的心，實在又寬又慈悲。

一、永不失望的愛心（1～4）

㈠盼望信徒承受應許（1）

1. 潔淨自己。
2. 除去污穢。
3. 敬畏眞神。
4. 得以成聖。

㈡盼望信徒有寬大之心（2～3）

1. 善待僕人：接納之。
2. 信任僕人：他們是不虧負信徒的牧者。
3. 了解僕人：願與你們同生死，因你們常在我心裡。

㈢牧者的喜樂（4）

1. 相信信徒會改變：有盼望的愛。
2. 以信徒爲榮：以自己的羊群爲貴，顯出父母心。

二、患難中的喜樂（5～15）

㈠身處患難中：

1. 身體不安寧。
2. 周圍有患難。

3. 敵人勢凶。

4. 教會受誘惑。

5. 精神不得安寧（二13）。

㈡哥林多教會的好消息，帶來給保羅無限的喜樂：

1. 知道教會對保羅的關愛：

(1)想念。

(2)哀慟。

(3)熱心。

2. 知道信徒靈性復興：

(1)前封信生出好效果（8）。

a.不致虧損（9）。

b.以致得救（10）。

(2)悔改的表現：表明自己聖潔的生命（11）。

a.殷勤：受聖靈之感化，而熱切悔悟。

b.自訴：內疚，辯明自己無辜，生出義恨。

c.恐懼：警惕。

d.想念：想起保羅的吩咐。

e.熱心：遵守保羅的吩咐。

f.責罰：責罰不義的行爲。

3. 知道信徒不負所望：

(1)前封信曾表明信徒的熱心（12）。

(2)提多證實信徒的愛心（13～14）

(3)「接待之熱誠」感動提多（15）。

(4)凡事可放心（16）：提多證實衆人的順服。

結　語：

1. 同靈親愛精神易感動人。

2. 信徒的熱心是牧者的安慰。

第八章　願信徒樂意行善

引　言：

1. 保羅爲教會信徒靈性的復興而感高興，更爲他們愛心的接待而高興，並且希望他們的愛心能不落於各教會之後。
2. 由樂捐的事項可看出信徒對神的認識以及對肢體的認識。
3. 由本文看出保羅辦事的考慮十分周到。

一、馬其頓衆教會的榜樣（1～5）

㈠患難中有滿足的喜樂。

㈡極窮中仍樂於捐獻。

1. 超過力量。
2. 甘心樂意。
3. 爲得厚恩。
4. 爲合乎神旨。
5. 爲順服神僕。

二、勉勵哥林多教會樂捐（6～8）

㈠慈惠工作當有始有終（6）

㈡提醒善用神的恩賜（7）

1. 信心。
2. 口才。
3. 知識。
4. 熱心。
5. 愛心。

㈢當表現實際的愛心（8）

三、爲何要樂捐（9～15）

㈠主替我們成爲貧窮的榜樣（19）：

1. 原是富足卻成了貧窮。
2. 叫人因他的貧窮而成富足。

㈡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（10～12）：

1. 當實現原有的心意（10）。
2. 當有願作的心。
   (1)照所有的。
   (2)神必悅納。
   (3)不必勉強。

㈢爲求均平（13～15）：

1. 樂捐非損失。
2. 補別人不足。
3. 爲自己未來積善果。
4. 互通有無：一體精神。

四、當善待獻捐的使者

㈠介紹使者：是基督的榮耀。

1.提多：
   (1)提多如我一樣：與我爲你們勞碌。
   (2)自願去牧養。

2. 一位弟兄使者：
   (1)受衆教會稱讚。
   (2)被推選之因。
      a.經手捐款（19）。

b.防備受人批評「傳道者貪財」（20）。

c.爲求在神與人之前光明正大（21）。

3. 另一位弟兄使者：

△ 曾受過試驗。

㈡當善待使者：

1. 顯示愛心的憑據。

2. 不負我所望。

結　語：

1. 保羅對教會出於眞誠的勉勵。

2. 保羅善於提攜晚輩。

第九章　願信徒分享神恩

引　言：

1.保羅於上一章闡明樂捐的意義，是一種感恩的行爲，也是種肢體相顧的行爲。

2.本章保羅視捐獻爲一種禮物，似乎是送給別人的，卻因捐樂意，反而承受一份更豐盛的禮物，藉此深深體會神的恩實在數說不盡。

一、勸勉實現奉獻的心願（1～5）

㈠讚揚樂捐的心願（1～2）：

1. 使牧者以爲傲。
2. 使多人受激勵。

△此爲保羅善於用鼓勵的牧會方法來激勵信徒。

㈡先有準備行善的心：

1. 免得心口不一（3）。
2. 免得自取羞辱（4）。

㈢心願與行動配合（3）：

1. 派弟兄來提醒。
2. 實現心願。

△捐貲：即禮物也。

二、奉獻的信念（6～7）

㈠叫自己受益（6）：

1. 多種多收。
2. 少種少收。

3. 此爲眞理。

㈡求神喜悅（7）：

1. 應有計劃。

2. 不作難（愁煩）。

3. 不勉強。

4. 應樂意。

三、奉獻的果效（8～14）

㈠神必祝福（8～11）

1. 經常的。

2. 凡事上。

3. 自足。

4. 能多行善事（弗二8～10）。

(1)能廣施善事。

(2)義行不斷。

5. 撒種與收割皆在乎神（10～11）

㈡將感謝歸於神。

1. 因這供給的事：

(1)補足聖徒的缺乏。

(2)使人感謝主。

2. 因感念哥林多的愛心：

(1)承認基督。

(2)順服福音。

(3)盡力捐獻。

(4)明白神的作爲。

①神賜的恩賜。

②應許不落空。

㈢教會合一（14）：

1. 想念。

2. 代禱。

結　語：神有說不盡的恩典（15）

1. 神的恩典（八9）。

2. 信徒善行（九8、13）

使徒與屬靈的權柄（十1～十三14）

一、從第十章起，語氣與前九章完全不同，自成一段。有人以爲他應屬流淚書信的一部份。

二、這後四章中有兩件事成爲談論的中心：

1. 保羅的權柄。
2. 保羅自由傳道的方式。

有人以爲保羅不敢使用權柄處分作惡的人，以及他自由傳道卻沒有受教會的供應，就以爲他的使徒權柄是假的，因此，保羅在以下四章爲此做了辯護。

第十章　權柄的特質

引　言：誰是有權柄的使徒？要回答此問題之先，應認清權柄的特質是什麼？

一、爲造就信徒（1～11）

△權柄與誇口的特質。

㈠保羅辯白其非膽小（1～6）

1. 何以在信徒面前時謙卑？（1）

△因爲他是基督的使者：應學基督的溫柔、謙卑（七6；賽四九13）。

2. 何以不在時是勇敢的？（2）

△爲對付假使徒。

3. 何謂勇敢？（3～4）

(1)不憑血氣爭戰（行事）（3；林後五6、8）。

(2)靠神的能力（4；林前一18）。

4. 爲何要勇敢？（4～5）

(1)爲攻破堅固營壘（三14；四4）。

(2)爲攻破計謀。

(3)爲攻破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。

(4)爲奪回人心，歸向基督。

5. 何時要勇敢？（6）

(1)先給人有寬容悔改期；如主耶穌待世人一般。

(2)凡硬心者於期滿則需被責罰（林前十五23～28）。

㈡保羅辯白其非軟弱（7～11）

1. 想想誰是有基督的權柄（7）：不應只看表面。

2. 權柄是否造就人（8；林前十四1～19）。

3. 是否言行一致（9～11）

(1)即使保羅對哥林多教會寫信與見面時不一致。

(2)當他對待這些反對的人，則寫信與見面時必一致。

二、爲得神稱許（12～28）

△ 權柄與誇口的根據。

（假使徒背後控告的問題－－爲得地位）

㈠不應以人的標準來度量（12）。

㈡照神量給我們的界限來度量（誇口）（13～14）。

△ 哥林多是保羅的工場，由此證明他是外邦人的使徒，自然他有使徒的權柄。（加二6～10）。

㈢傳福音不是爲「爭地盤」，在乎關心信徒的信心是否增進？信心與順服乃一體兩面之事（羅一5；林後九13；林後十5～6）。

㈣福音的擴展乃以信徒信心的增長爲條件（15～16）。

1. 才不致顧此失彼。

2. 才有美好的見證。

3. 使徒權柄也因此有了證明。

㈤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（18）（耶九24；林前一31；腓三3；羅三2）。

1. 因著自己的工作蒙神悅納，讓神得榮耀。

2. 故應指主誇口：一切恩賜工作出於神。

3. 讓神稱許：神以祂的能力來榮耀我。

4. 自己不須稱許自己。

結　語：

1.本章表明眞正權柄的性質及根據。

2. 也談眞正誇口的基本精神。

第十一章　權柄的測試

引　言：

1. 保羅以爲自誇是愚妄的（十12）。
2. 爲何保羅還要自誇（十一，1，4，16～21，十二1，11）？
   (1)因爲哥林多人容納另一個傳不同耶穌的人。
   (2)因爲哥林多人自以爲聰明，視保羅爲愚妄人。
   (3)因爲有人以爲他比不上那最大的使徒。
3. 保羅爲維護眞理，而說明他爲何被誤解爲愚妄。因此他以「懇求」「寬容」來述說他們被稱爲「愚妄」的眞正原因（十一1）藉此讓信徒明白誰是主的眞僕人（提後三14，二21）。

一、是否有真理上的知識（2～6）

㈠保羅心中起了憤恨：

△爲了怕信徒的心靈受污染，故他述說其原因。

1. 信徒與基督的關系（十一2～3）
   (1)如同夫妻（賽五四5，6，耶三1，何一～三；弗五29～32）。
   (2)應有貞潔，純一的心思（林後三16，四4，十5）。
   (3)神對人的態度（2～4）。
      a.熱愛（出二十5，結十六23～33，38）。
      b.憤恨（申二九20，民二五11）。
2. 信徒容讓異端進入（十一4～6）。
   (1)領受不同的耶穌、福音、是可咒詛的（加一8；三1～14）。

㈡保羅辯明他所具備的知識（5～6）

1. 不粗俗：讓信徒明白不可以外貌來判斷眞理（林前二1～5）。
2. 在凡事上顯明：讓信徒再次反省，以印證誰傳的是眞理。
3. 不在那些大使徒之下：
   (1)有的以爲是指彼得，約翰和雅各。
   (2)有的以爲是指那些假使徒，在此應指這些假使徒（十一13）。

二、是否有行爲上的謹守（7～15）

△因爲保羅沒有向哥林多教會領受傳道費用的緣故，被視爲沒有使徒的權柄。

㈠白白傳福音（7～9）

1. 福音是免費的禮物（羅三24，太十8）。
2. 效法主自居卑微（林後八9；腓二6～8；林後四12，六10，九11）。
3. 因有馬其頓教會的經濟支持（腓一3～7，四15～17）
4. 爲了不累著這新建立的教會。

△但是卻被誤解沒有使徒的權柄。

㈡爲斷絕假使徒的誇口（10～12）。

1. 因有基督的誠實在心裡而自誇：
   (1)自誇傳福音不索費用。
   (2)並非不愛哥林多教會。
   (3)讓衆人看出他與假師傅不同之處。

㈢提醒信徒防備假使徒（13～15）。

1. 他們的品格：善於欺騙。
2. 他們的主人：撒旦。

3. 他們的行爲：僞裝。

4. 他們的結局：按他們的行爲而定罪（羅三8；腓三19）。

三、是否有事工上的見證（16～33）。

㈠保羅解釋何以要誇口（16～21）。

1. 因有人憑血氣誇口，以混亂眞道（18）。

2. 誇口原是愚妄的：不能奉主命說的（17）。

3. 爲了喚醒信徒知已受欺（19～20）。

△精明人的稱呼是一種對他們的諷刺。

㈡保羅在身份上有誇口之處（22～23）：

1. 希伯來人。

2. 以色列人。

3. 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4. 基督僕人。

㈢保羅以諸般患難爲誇口（23～24）。

1. 外在的受苦（23～27；林前十五10）。

2. 內在的壓力（28～30）。

(1)爲衆教會。

(2)爲弟兄的軟弱（林前八9～13；九22）。

3. 保羅以這些軟弱自誇（林前十五43～48）。

(1)保羅以受苦作爲受託得福音的證據（林後一～四）。

(2)軟弱中顯出堅強。

結　語：由保羅爲眞理及使徒的職份所做的申辯知，一位眞僕人應該具備：

1. 眞理上的知識：才不會引人走入歧途。

2. 行爲上的謹守：凡事爲教會著想。

3. 事工上的見證：以爲主受苦爲榮。

第十二章　權柄的證據

引　言：

1. 保羅在第十章即爲他的使徒權柄提出根據來，讓我們今日爲主工作的人，更深切瞭解；神的工作在乎神旨意的安排，人欲從事神的工作若非由神賜於權柄，單憑人的才智是無法勝任的。
2. 在末世異端雜陳之際，如何讓人來分辨誰是神的僕人，是非常重要。
3. 作神的僕人當深深以此來自我反省。
4. 本章接續（第十章，第十二章）再提出保羅權柄的憑據。

一、具有異象的經歷（1～10）

㈠發生的時間：十四年前

△本書信寫於約AD55～56，因此約在AD42年有此經歷；據此推測，可能是在大數時發生的（結九30，十一25）

㈡發生的情況：或在身內，或在身外，不知道（2～3）。

㈢發生的內容：在樂園裡聽見隱密的言語（4）。

㈣對這經歷的評語。

1. 在基督裡的人（林後五17）。
2. 爲這人的蒙恩而誇口：因神願與他見面（5）。
3. 說明不詳述此經歷之原因（6～7）。
   (1)爲高舉基督（6）。
   (2)爲免自高（7；林前四6～7）。
4. 一根刺的作用（7～10）。

(1)出於撒旦的攻擊。

(2)卻成爲「警惕」的工具。

(3)體會人的軟弱（10）。

(4)體會神恩夠用（8～9）。

△能力來自於神。

二、具有神蹟的證明（11～13）

㈠爲表明沒有一件事是在那些大使徒以下（11）。

㈡最佳的證明（12～13）。

1. 異能：能力（羅十五18～19，林前一21～25）。
2. 神蹟、奇事、異能：表明神的作爲。（徒二22，43；羅十五18；加三5；帖後二9）。

㈢藉著百般忍耐而彰顯出來：

1. 是苦難的產品（羅五3；林後一6）。
2. 證明神蹟常藉良好品格的人顯出（林後六4；西一11）。

   △神的大能在十架上的基督身上顯出。
3. 保羅以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費用來表明他「愛的本質」。（13）。

三、具有父母的愛心（14～21）。

㈠解釋第三次訪問的目的（14～15）。

1. 不累著你們。
2. 只求你們靈性長進。
3. 如同父母願爲子女的靈魂費財費力。

㈡回答動用救濟金的指控（16～18）。

1. 有人控告保羅動用救濟金（16）。

2. 有人控告保羅的差役佔了教會的便宜（17）。

3. 保羅請他們再深思保羅與同工的行事爲人（18）。

△教會中常有人中傷神的工人，我們當謹愼不陷人於無辜（帖前五13～20）。

㈢保羅對於此次行程的不安（19～21）。

1. 保羅的用心（19）：爲造就信徒。

(1)解釋爲何辯護。

(2)解釋爲何自由傳道。

(3)解釋第三次訪問的目的。

2. 保羅心中的不安：怕不符彼此所願的（20～21）。

(1)怕罪惡仍存在（20下；加五19～21；羅一29～31）。

(2)怕神「叫我在你們面前羞愧」（21）。

a.怕信徒不順服（如同第二次訪問的經歷重演）。

b.怕信徒的行爲與他所誇的不符。

(3)暗示要使用權柄：爲信徒不悔改而憂傷（林前五1）。

結　語：保羅有神同工的經歷，使他能經歷更大的患難，並且顯出更大的愛心，同時在牧養工作上，面對信仰不堅的信徒，更顯出他最大的耐心。

第十三章　權柄的行使

引　言：

1. 保羅在第十、十一、十二章已提出使徒的權柄並強調其權柄的目的爲造就人。
2. 如何行使權柄來造就教會，在本章裡讓我們看出權柄的能力來自神，卻藉著那屬靈的人流露出來。
3. 權柄使用的方法－－除舊佈新，由本章的敍述讓我們更清楚在牧養工作上，當如何使用權柄。

一、用權柄責罰犯罪的人

㈠憑兩三人的見證定準（1；申十九15；提前五19、20）。

㈡事先應再三的警告（2）：

1. 以前說過。
2. 第二次見面說過。
3. 如今信上又說。

㈢責罰的對象（2）。

1. 犯罪的人（十二21）。
2. 其餘的人（受人慫恿的）。

㈣給于指明誰有權柄責罰（30）。

1. 他們曾尋求過。
2. 保羅也於信上表明，使徒的權柄。

㈤必不再寬容的原因（3b～4a）：

1. 基督在人身上有大能：定能作人的幫助，人不可再藉口而犯罪。

(1)因代替人的罪而死於十架。

(2)因神的大能而復活。

3. 保羅的死與生作了見證：

(1)因軟弱（自己的罪，自己的無能）而向世界死。

(2)因神的大能而復活：表現在信徒事工上的能力證之。

二、用權柄造就悔改的人（5～10）

㈠指導信徒自我省察（5～6）：

1. 省察信心：保羅在第十～十二章已提出他如何自我省察，堪爲我良範。

2. 如何知道經得起考驗？

(1)耶穌基督在你們裡面嗎？（西一15）。

(2)保羅提出權柄的證據，同時讓我們知道耶穌的同在。

3. 保羅確信是經過了考驗。

△盼信徒在省察當中，可以比較而知曉「我們不是可棄絕的」。

㈡指導信徒悔改（7～10）

1. 不作惡事（7～18）

(1)不是爲使徒而悔改：使徒經得起他人的輕視。

(2)是爲眞理而行。

a.不敵眞理。

b.只能扶助眞理。

2. 作完全人（19）：

(1)使我們沒有機會行使責罰的權柄，寧可受人誤解我們是軟弱的（十1～3）。

(2)你們的剛強：叫我們歡喜。

3. 盼望不用嚴厲的方法使用權柄。

△儘管權柄是爲造就人，非敗壞人。

三、勉勵（11～12）

1. 都喜樂：「再見」同義（腓四4）。
2. 要完全：
3. 受安慰（勸告），就團體生活言：
   (1)同心合意。
   (2)彼此和睦。
   (3)建基於神的愛與平安上。
4. 問安：聖潔。
5. 祝福：
   (1) 耶穌基督的恩惠：救贖的方法。
   (2) 神的慈愛：救贖的動機。
   (3) 聖靈的感動：救贖的榮耀顯明。
   (4) 常與衆人同在。

結　語：

1. 牧者當先有權柄的根據，才有能力除惡，引人向善，給信徒留下良範。
2. 神的福氣也常按有權柄的牧者所祝福的臨到衆人，因牧者的工作常合神的心意。